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点提示

1.本基金经证监会2016年6月6日证监许可[2016]1218号文予以注册。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合同项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定信息披露文件,是投资者决策是否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依据。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购基金本项目份额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证明其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同意(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放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其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预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信、勤勉、谨慎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认认真真(招募)基金的投资目用,数据等投资方式均以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披露的风险提示,证券市场整体风险,证券市场整体风险,证券市场整体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市场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其它投资目标实现可能遇到的其他风险,投资于供给改革概念股票所特有的风险,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其它投资技术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内可能的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和投资方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5.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风险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证券投资组合进行操作,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存在本金损失等不能确定的风险。

6.基金不同于银行存款和债券等,基金投资人在不同投资决策方式,也存在不同的风险,投资人在基于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等于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其发布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8年7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虹凤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6]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曾宪军(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